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23
2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324
3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87
4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88
5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8701
6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8702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7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补差费不设最低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如果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万得基金正式代销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自动参加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7月5日，结束时间以万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在万得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补差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时不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uvasset.com

客服热线：400-983-5858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799-1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7月2日起，平安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 C类:007862

二、业务范围

自2021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平安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申购金额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平安银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提请您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投资者信息更新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人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在销售机构登记的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尽快办理更新手续。需更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诚信记录；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9、其他必要信息。

三、注意事项

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全体投资者。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联系方式

1、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060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2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APP客户端、手机网站C站）开展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654）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募集期结束。

二、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银联通、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可享受5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使用建行直连可享受8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原认购费优惠后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执行原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原认购费率	银联通、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	建行直连
M＜100万	1.20%	0.60%	0.96%
100万≤M＜200万	1.00%	0.60%	0.80%
200万≤M＜500万	0.30%	0.30%	0.3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兴全添利宝）赎回转购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认购费率的0.1折，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汇款交易认购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交易费率0.1折起，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证全球C站网址：https://c.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29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1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2号”文同意，公司10.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

（三）可转债历次价格调整情况

1、“创维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4,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对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由11.56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2日生效，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因公司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由11.57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9月26日生效，详见公司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3、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9,400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因其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后的创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不需调整。详见公司2019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由11.49元/股调整为11.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1日生效，详见公司2020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5、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6,500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因其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后的创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不需调整。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6、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由11.39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0日生效，详见公司2021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7、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因其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后的创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不需调整。详见公司2021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目前，创维转债转股价格为11.29元/股。

二、创维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创维转债因转股减少3,100元人民币（即31张），共计转换成创维数字股票27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77,930,200元（9,779,302张）。

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57,896	3.49%	1,210,295	38,368,191	3.61%
高管锁定股	37,029,896	3.48%	1,338,295	38,368,191	3.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000	0.01%	-128,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6,206,056	96.51%	-1,338,025	1,024,868,031	96.39%
三、股份总数	1,063,363,952	100.00%	-127,730	1,063,236,222	100.00%

注：1、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换届选举，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公司高管，离任高管持有的股份自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全部锁定。故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1,338,295股为之前未锁定的25%部分予以锁定；

2、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28,000股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2021年第二季度，创维转债转股数量为270股，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270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共计减少127,730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层

邮编：518057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010680

传真：0755-2601002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创维数字”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创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天药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1,077,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7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代理董事长刘欣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李　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袁跃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陈立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俞　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出席会议，高管郑秀春女士、王淑丽女士、武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947,529	99.9771	130,400	0.022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70,947,529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李静	571,054,929	99.9959	是
2.02	董事候选人：翟姿	570,924,929	99.9732	是
2.03	董事候选人：陈立营	570,924,929	99.973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417,380	99.2119	130,400	0.7881	0	0.0000
2.01	董事候选人：李静	16,524,780	99.8610	–	–	–	–
2.02	董事候选人：翟姿	16,394,780	99.0754	–	–	–	–
2.03	董事候选人：陈立营	16,394,780	99.0754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立武律师、侯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孙立武律师、侯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1]67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5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16点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刘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李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欣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李静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董事的专业能力，董事会选举李静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变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召集人李静女士，委员俞雄先生、委员边泓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静，女，1972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董事，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医药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43,368.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

注：《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5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21年7月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7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5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于7月6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7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6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7月6日（含）起至2021年8月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3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1年8月2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下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下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则本基金将于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1年7月5日纽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7月5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并自2021年7月6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相关基金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自2021年7月6日起继续暂停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3、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40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205,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2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林彩玲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赵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赵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海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